**2025年化工与材料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材料要求**

  申请者应按照《天津科技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博士招生简章》）及本文件的要求，按规定时间如实提交申请材料至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发现提交虚假材料及其它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录取资格或学籍。

申请者完成网上报名后，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天津科技大学2025年攻读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原件（以下简称《申请表》）（见《博士招生简章》附件2）**

对于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即“少民骨干计划”考生），《申请表》所在单位报考意见处须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对于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申请表》所在单位报考意见处须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本校应届考生报考者盖本学院公章。

考生在报名前应征求报考导师意见，导师应在《申请表》上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并签字。

**（2）《天津科技大学2025年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以下简称《思想政治情况表》）（见《博士招生简章》附件3）**

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即“少民骨干计划”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中“考生所在单位审查意见”处须加盖所在单位党委部门公章。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中“考生所在单位审查意见”处须加盖所在单位党委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部门党委公章。本校考生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

**（3）《天津科技大学2025年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个人陈述书》原件（见《博士招生简章》附件4）**

内容包括：学习与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能力、取得的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天津科技大学2025年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原件（见《博士招生简章》附件5）**

须有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别推荐，撰写推荐意见，并对被推荐者的学术道德、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撰写后须由推荐人密封并在骑缝处签字。

**（5）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相关材料**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1份；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各1份。

应届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须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人员：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1份。

**（6）成绩单**

本科阶段、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各1份。须加盖考生所在学校成绩主管部门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如：CET4或CET6、TOEFL、IELTS等成绩证明，需提供复印件。

**（8）硕士学位论文**

非应届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开题报告。材料需装订好。

**（9）已有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学术水平与综合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如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等）。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其他能力证明等材料**

**纸质版材料提交要求：**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未说明的应提交原件，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保留好原件用于查验。材料须用A4规格纸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用长尾夹固定，首页为空白页，注明报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报考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报考导师姓名，以及本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所有复印件每一页空白处手写：“本人承诺本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申请人签字并署日期。所有材料请放于牛皮纸档案袋中，将档案袋封面（下附模板）贴于档案袋上。

纸质版材料应在**2025年3月7日**前送达或邮寄（以邮戳为准）至化工与材料学院8B216室，如采用邮寄方式（限使用中国邮政EMS快递方式）的须在邮寄信封注明“化工与材料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及本人姓名。纸质版材料请考生自留备份，不予退还。

邮寄信息：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9号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孟老师，联系电话：13333543781。

**电子版材料提交要求：**考生将上述材料的第（1）（2）（3）（5）（6）（7）（10）项材料按顺序扫描制作成一个清晰完整的PDF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2025年博士报名-本人姓名-报考专业名称（化学工程与技术）-报考导师姓名”，并在**2025年3月7日**前将PDF文件发送至mengxm@tust.edu.cn。

联系人：孟老师

咨询电话：022-60602737

邮箱：mengxm@tust.edu.cn

招生QQ群：468944990 （进群请实名）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9号，天津科技大学滨海校区中院8号楼B216

**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报名材料档案袋封面**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手机号：

申请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 申请导师姓名：

|  |  |  |
| --- | --- | --- |
| **报名材料目录** | **份数** | **备注** |
| 1、《天津科技大学2025年攻读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原件 |  |  |
| 2、《天津科技大学2025年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  |  |
| 3、《天津科技大学2025年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个人陈述书》原件 |  |  |
| 4、《天津科技大学2025年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原件 | 2 |  |
| 5、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相关材料 |  |  |
| （1）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  |  |
|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 |  |  |
| （3）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 （4）《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 |  |  |
| （5）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 |  |  |
|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 |  |  |
| （7）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 （8）《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 |  |  |
| （9）《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仅硕士应届生提供） |  |  |
| （10）《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  |
| 6、成绩单 |  |  |
| （1）本科阶段成绩单（带红章） |  |  |
| （1）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带红章） |  |  |
|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  |
| 8、硕士学位论文等材料 |  |  |
| 9、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  |  |
| （1） |  |  |
| （2） |  |  |
| 10、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 |  |
| 11、其他能力证明等材料 | 1 |  |